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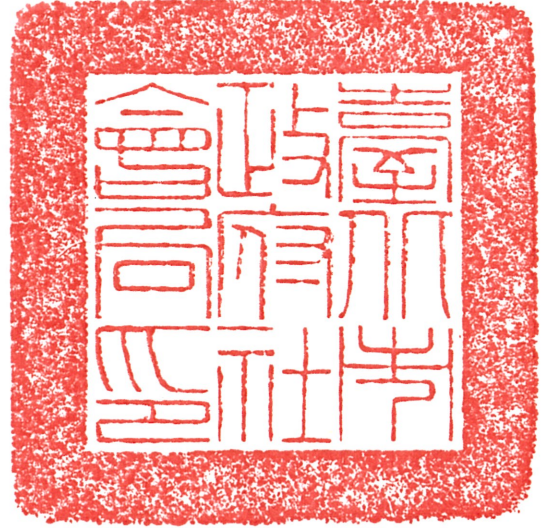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43126049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高子喬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22620\*\*\*\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處以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高子喬君於114年3月3日至114年4月1日在臺北市私立○○托嬰中心擔任托育人員期間，對幼童有推、打、敲幼童頭部、限制幼童行動、掐、捏幼童手、手指頭、臉頰及腳趾頭、搖晃幼童身體及摔幼童頭部至地面、用膝蓋壓住幼童背部、將幼童拉到門後並用門壓住幼童、拉幼童單側手臂並懸空移動、拉幼童手致幼兒跌坐在地、推倒幼童、不當語言等行為，核屬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之「不正當之行為」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姚淑文